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史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史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史宇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史宇女士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新任董事就任为止。史宇女士离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对史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拟变更董事的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董海风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海风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任福照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任福照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任福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5-6727163

传真号码：0535-6727161

电子邮箱：renfz@wanp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一：****董海风女士简历**

董海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发展处处长、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厂经理助理；烟台金岭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海普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上海中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宠华元宠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好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经理。

董海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没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以及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任福照先生简历**

任福照，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投资者关系经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任福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任福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没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以及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